合同编号：GYQX20240415

六盘山生态恢复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二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委托方（甲方）：固原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宁夏网御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4.15

签订地点：宁夏固原

六盘山生态恢复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二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固原市气象局

乙　方：宁夏网御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六盘山生态恢复监测评估服务项目二标段（六盘山生态气象服务信息资源支撑建设）事宜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六盘山生态恢复监测评估服务项目二标段（六盘山生态气象服务信息资源支撑建设）

工程地点：固原市气象局

工程范围：工程施工方案书

工程内容：六盘山生态气象服务信息资源支撑建设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详细设备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资源池服务器	深信服	aServer-G-H5305	台	114150.4	4	456601.6	含税金等
2	资源池超融合软件 CPU 授权	深信服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虚拟存储软件 V3.0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套	26373.13	8	210985.04	

合计（人民币）	667586.64（陆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整）

第三条 合同额及付款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667586.64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3.2 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20027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的合同款。

3.3 合同执行进度付款：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现场清点检查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26703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零贰叁拾伍元整）的合同款。

3.4 签署验收报告后付款：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建设任务全部合格”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剩余金额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小写：200275.64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的剩余合同款。

3.5 质量保证金：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署“建设任务全部合格”验收报告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本合同第四条乙方缴纳的 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小写：20027.6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拾柒元陆角整）。

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名：固原市气象局；开户行：农业银行宁夏固原分行营业部；账号：29412001040001844。

4.4 履约保证金方式：乙方在完成项目安装交付，并通过双方验收，签署“建设任务全部合格”验收报告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三年质保期结束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按照乙方本合同提供的账户信息全额无息退还。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是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要求，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原厂标准规定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六条 包装

乙方按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进行包装，保证包装产品的质量，承担包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甲方对包装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包装。

第七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交（提）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到甲方指定地点
交（提）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 乙方送货	运费负担	乙方
收（提）货人	姓名：马国涛	联系电话：13709541728	

第八条　验收

8.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到货验收。

8.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派遣专业人员赴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8.3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承担检验、退货、补货、仓储、装卸、更换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年保质期，终生维护，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零件的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如因使用不当，人为造成破坏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在给乙方打报修电话，乙方将在 24 小时之内响应，1 个工作日排除故障,保修期内维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质保期满后，乙方实行至少【5】年的有偿保修服务，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行情价格，保证工程或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交；乙方在甲方要求

的期限内仍不能交付合格货物的，则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10.2 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质保期满后的有偿保修，若甲方发现乙方收取费用高于市场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虚高部分，并承担虚高部分的一倍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及甲方与乙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合同中涉及的产品等，乙方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依法已经获得相关权利方充分必要的授权，甲方通过购买取得产品所有权后，不会受到任何其他方的侵扰或者诉讼等；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受到来自知识产权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暂时停止使用、交纳使用费用、证据保全等不利于甲方的任何措施、损害、损失等，甲方因此受到损害或者损失（此等损害或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且双

方无异议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固原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固原分行 账号：294120010400018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7856R 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街158号 电话：18895142009 联系人：杨长军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5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宁夏网御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尤立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灵武分行 账号：64050127010000001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BW7MMK8W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城区街道西平街北侧枣园湖畔A区1#15号房 电话：18909512444 联系人：尤立军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5 日